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11号公告，因交易所要求，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使公司做大做强，抢抓市场机遇，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环境监测业务向环境监测+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的发展，拟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废气（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0%，自然人李峰厚先生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合资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用于租赁办公所、建设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研发中心、制造车间以及用于公司其它生产经营所需。

该投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超募资金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其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项目效益分析

大气治理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未来随着环保监管政策的加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行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该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业

务增长点，公司预计可实现的较高效益，保障公司未来的高速发展，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根据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以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等环保政策，“十二五”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将全面展开，合资公司建成后，预计可实现以下业绩

单位：亿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收入	0.5	0.65	1.19
利润	0.05	0.07	0.12

此外，该合资公司的设立，也将提供多个就业机会，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以上的业绩预测是公司基于目前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所做出的，由于本公司刚刚进入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行业，以上的业绩实现存在着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